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三环”或“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法定持续督导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但由于中科三环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中科三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 15,978 万股新股。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完成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525,773 股，发行价格为 4.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77,365,978.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577,624.56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5,788,353.9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配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099 号《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3,169.59 万元，其中 2024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176.22 万元；累计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82.23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3,591.49 万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方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额	备注
广发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	9550880043417100582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销户
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634033367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100003397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12月27日销户
	94110078801300003396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12月26日销户
	94110078801500003395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12月26日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8114701014300416013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12月25日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366899991011000101642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12月25日销户

###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中科三环2024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卢 峥

  
王培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

附表：

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578.8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6.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169.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否	9,492.10	9,492.10	708.96	9,321.42	98.20%	2024年12月23日	-	-	否
2、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否	7,929.32	7,929.32	1,088.53	5,118.57	64.55%	2024年12月23日	-	-	否
3、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	否	7,365.58	7,365.58	98.05	7,034.64	95.51%	2024年12月23日	-	-	否

机加工项目										
4、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	否	14,213.00	14,213.00	1,246.64	14,070.62	99.00%	2024年12月23日	-	-	否
5、年产5,000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	否	27,578.84	27,578.84	34.04	27,624.34	100.16%	2024年12月23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6,578.84	66,578.84	3,176.22	63,169.5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66,578.84	66,578.84	3,176.22	63,169.5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的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183.8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45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